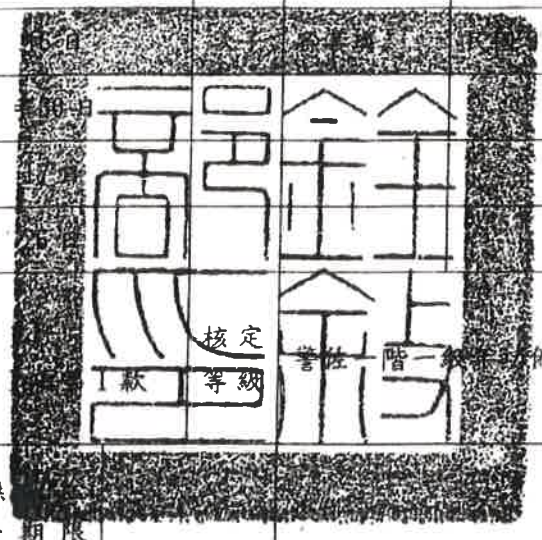


需有申請學名
※第一次申請需上傳
第二次(含)之後不需提供

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證書

第三聯(支給機關收執聯)

姓名		王大人		最後在職時			
身分證統號				服務機關職稱			
死亡原因			-			死亡日期	
民國							
領	稱謂	姓名	出生日期	稱謂	姓名	出生日期	
遺族	父		民國	核定 等級	善性 階一級		
	母		民國				
	妻	陳君君	民國				
	長子	王小明	民國				
適用法規		公務人員撫卹法第3條第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第					
核定撫卹金種類		一次撫卹金		年撫領受期限			
核定給與及支給機關	新制前	撫卹金基數					
		因公加給	※				
		功績加給	※				
		勳績加給					
	支給機關	臺北市政府					
	新制後	撫卹金基數					
支給機關		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					



抄(影)本核
與正本相符

銓敘部 填發

中華民國 98年 月 日

地 撫 台 字 第

下列4種方式擇一皆可
 1 申請同學簽章+家長簽章
 2 申請同學簽章+家長簽章 → 陳昭 王明
 3 申請同學簽章+家長簽章
 4 申請同學簽章+家長簽章

※第一次申請需上傳
第二次(含)以後不需
提供

軍公教遺族須上傳證明文件

樣本

戶籍謄本

稱謂:戶長
姓名:陳君君
父:
出生地:
記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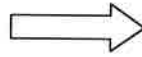
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母:

稱謂:長子
姓名:王小明
父:王大人
出生地:
記事:

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母:陳君君

下列4種方式,擇一即可

1. 申請同學蓋章+1位家長蓋章
2. 申請同學簽名+1位家長蓋章
3. 申請同學蓋章+1位家長簽名
4. 申請同學簽名+1位家長簽名



與正本相符
陳君君
王小明

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

此本證明為非必要
如果遺族妻或夫
為軍公教人員,才需提供
若持續上述身分
每次皆須上傳

茲證明未向 XXXX 單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

說明人: 陳君君

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

下列 4 種方式, 擇一即可

1. 申請同學 蓋章 + 1 位家長 蓋章
2. 申請同學 簽名 + 1 位家長 蓋章
3. 申請同學 蓋章 + 1 位家長 簽名
4. 申請同學 簽名 + 1 位家長 簽名

與正本相符

陳君君
孫小明

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

***須繳交紙本**
一式二份(申請書填2張)
只需第1次申請繳交,後續不用提供

編號(附件後附)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壹、學生入學資訊			貳、修業有關資訊		參、撫卹有關資訊			
學校全稱	國立勤益科技大學		系所全稱	電子工程系	已故人員姓名	王大人	與學生關係	父子
學生姓名	王小明		學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	死亡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戰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亡		
身分證字號	M1123456789		班級	專科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) 學士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) 研究所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)	撫卹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期年限 ____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撫卹		
入學年月	109年9月14日	目前年級			1	起始撫卹年月	年 月 △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	
是否為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原就讀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△已享受之優待,不得重複申請		修業年限	4 △以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	延長給卹期限	△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		
肆、申請人資訊			伍、審核有關資訊		陸、審核結果			
申請人聲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自行檢覈撫卹資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		承辦人聲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覈學生有關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覈撫卹資訊(疑義已排除)		學校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期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
申請人簽名	王小明 陳○○ △未滿20歲須請家長簽名,年滿20歲得自行簽名		承辦人簽章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給卹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
聯絡電話	09xx xxx 000		學務主管簽章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滿	
申請人注意事項	一、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、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、查無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,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,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。 二、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,須檢附 <u>延長撫卹文件</u> (請向發證單位申請)及 <u>原始撫卹文件</u> 。		承辦人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,學校存一份,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二、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、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,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,以利瞭解撫卹細節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,由所屬學校依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。 四、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,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(減免)。				

軍公教遺族須上傳證明文件

樣本